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方式在南通市文景国际大酒店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卫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过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监事申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7、2018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过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

审核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同意在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